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632

乡村医生出诊箱
(含听诊器等常规医疗器具及耗材等)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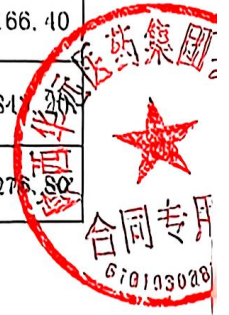
乙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医生出诊箱(含听诊器等常规医疗器具及耗材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632)由华鑫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出诊箱	16寸350×230×230mm	河北龙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360	个	55.29	185774.40
2	电子血压计	YE610E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60	个	123.53	415060.80
3	血糖仪	慈护 Safe AQmax I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3360	台	47.06	158121.60
4	指脉氧	PC-60A	深圳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3360	个	44.71	150225.60
5	听诊器	单用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360	付	14.12	47443.20
6	电子体温计	DT007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支	7.06	23721.60
7	水银体温计	玻璃	陕西省医疗仪器厂	3360	支	4.12	13843.20
8	压舌板	木质	南昌市康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3600	个	0.09	3024.00
9	眼底手电	Oms-A03	宁波宁海沃玛森电器有限公司	3360	支	4.12	13843.20
10	电池	7号	惠州超霸电化产品有限公司	6720	节	0.62	4166.40
11	铝针盒	10ml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粤博医疗器械厂	3360	个	4.12	13843.20
12	小砂轮	直径21mm	北京市房山区黎明橡胶制品厂	3360	个	0.38	1276.80



13	一次性使用 无菌急救包	三角巾急救包	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	3360	个	6.65	22344.00
14	普通手术剪 (直)	16cm CR	苏州双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把	17.65	59304.00
15	敷料镊(不 锈钢)	12.5cm CR	苏州双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20	把	7.65	51408.00
16	大药瓶	100ml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360	个	1.00	3360.00
17	小药瓶	30ml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360	个	1.00	3360.00
18	酒精瓶	50ml	徐州奥美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60	个	2.35	7896.00
19	碘酒瓶	50ml	徐州奥美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60	个	2.35	7896.00
20	医用脱脂绷带	6cm*600cm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	卷	1.19	15993.60
21	医用脱脂棉	0.5g/粒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360	袋	0.54	1814.40
22	一次性使用 医用棉签	10cm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	袋	0.68	4569.60
23	创可贴	透 明 防 水 型 62mm*25mm10 片 / 盒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	盒	2.35	7896.00
24	医用胶布	无 纺 布 2.0cm*300cm	山东华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卷	0.94	3158.40
25	乳胶管	5*7 50cm/条	北京市房山区黎明橡胶制品厂	3360	支	1.29	4334.40
26	刮痧板	树脂	山东威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60	个	2.12	7123.20
27	针灸针	30*1 (包 含 毫 针)	吴江市云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套	3.53	11860.80
28	三棱针	/	四川老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支	1.65	5544.00
29	梅花针	单头	吴江市云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支	2.59	8702.40
30	艾条	13cm	北京国医研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720	支	1.04	6988.80
31	耳穴贴	100粒/盒	吴江市云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	盒	11.76	39513.60
32	销售折让					86.96	
合计：壹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1303324.24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1303324.24元)。
2. 合同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在120日内，产品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100%货款。
3. 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
3. 质保期：产品（电子产品及出诊箱）到交货地点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
4. 供货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存档。

五、货物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 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乙方交货时负责对保存期小于12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

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经甲方书面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的，有权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 7 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解除合同。
6.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 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 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优惠承诺：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但不限于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可以增加优惠承诺内容。
4. 产品（电子产品及出诊箱）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损坏，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进行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超过合同约定的整改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兴庆路6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323565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号：312011580000034746

鉴证方（盖章）

中标通知书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乡村医生出诊箱（含听诊器等常规医疗器具及耗材等）（HRC-ZBDL-2024-01632.、HRC-ZBDL-2024-01632)), 2024年12月16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贵单位成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303324.2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马建周

联系电话：029-86787654



2024年12月18日